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強化增進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課業、活動及生活輔導與協調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二款，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中，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連選得連任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委員會主席自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其職責為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，其任期與委員會委員任期同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協助學生課業輔導。
 - 二、 協助學生活動輔導。
 - 三、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。
 - 四、 協助系學會組織之輔導。
 - 五、 協助系學會活動之推展。
 - 六、 學生與教職員間溝通之協調。
 - 七、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(科)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